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382824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2月24日召開「大雅區楓林街231巷及民族街66巷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大雅區楓林街 231 巷及民族街 66 巷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雅區楓林街 231 巷及民族街 66 巷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吳佩珊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周議員永鴻：(未派員)

二、蕭議員隆澤：(未派員)

三、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四、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五、吳議員呈賢：劉秘書孝民 代理

六、徐議員瑄澧：劉主任森彬 代理

七、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辦公處：鄧里長兆堂

八、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陳建宏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吳馨宜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旼卉、何晉佑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吳佩珊

十四、與會貴賓：立法委員楊瓊瓔服務處 李秘書賢龍 代理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木、宇泰開發建設有公司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雅區楓林街 231 巷及民族街 66 巷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長約 175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雅區楓林街 231 巷及民族街 66 巷道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位於上楓里，上楓里設籍總戶數為 2,613 戶，設籍總人口為 7,950 人，本案工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 人。透過本案道路拓寬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改善居住環境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以及減少周邊居民繞道，提升交通路網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範圍內無居住型態建築物，至無影響居住生活型態之情形。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之行車安全性，同時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增加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交通路網系統，將提升周遭住宅與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另道路拓寬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鄰近公司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得提升鄰近巷道之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拓寬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

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可改善楓林街 231 巷及民族街 66 巷通行功能，提供便捷聯外動線，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拓寬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拓寬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
 - (4) 以地易地：查至 113 年 11 月都發局公告 1 筆新社區公

有非公用土地可提供交換，惟投標程序已完成。

因此除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方便，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林○木 同意協議價購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支持本案公共建設，踴躍參與本府用地取得作業。
上楓里辦公處 鄧里長兆堂 一、 側溝是否為兩邊施作？ 二、 工程施作時間？	一、 本府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會整體完善規劃，施作兩側側溝，有效改善本路段應有排水功能。 二、 本案用地取得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依法辦理法定程序（二次公聽會、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徵收審議等）需踐行，倘經協議價購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後續將儘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倘仍有部分不同意，則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報送徵收，完成徵收作業取得用地後，方可進行工程施工。

楊立法委員瓊瓔 李秘書賢龍代理
工程施工時是否會影響學生上下
學的通行安全？

本案施工前將由工程單位會同交通
局等相關單位，以民眾通行安全為優
先考量妥善規劃，施工期間亦會作好
交維，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10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